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飞乐音响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与第一大股东签署《债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飞乐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上海中心大厦办公区、车库照明及控制项目”长期应收款，转让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 2、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鉴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报字（2018）第 3573 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702,309 股，回购价格为 5.626 元/股。

#### 3、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

鉴于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702,309 股，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988,922,311 股变更为 985,220,002 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985,220,002 元人民币。本次修改注册资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由于上述变更事项，公

司拟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我们查阅了本事项的相关资料及其文件，认为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

\_\_\_\_\_  
刘升平

\_\_\_\_\_  
梁荣庆

\_\_\_\_\_  
伍爱群

\_\_\_\_\_  
李军

2018年12月24日